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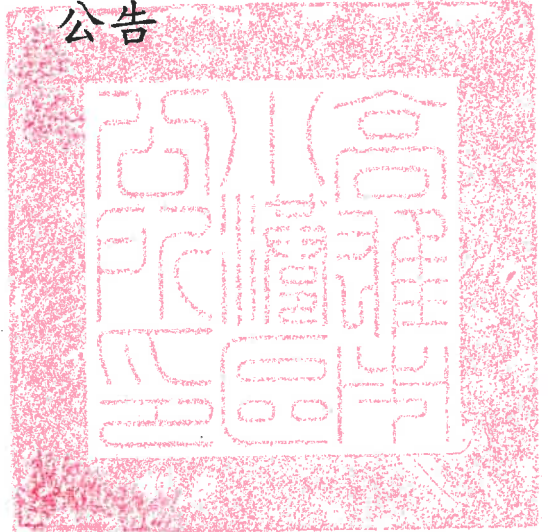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高雄市小港區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4日  
發文字號：高市小區社字第10930163300號  
附件：



主旨：本區低收入戶邱連榮先生於109年1月12日20時40分於高雄市鳳山區五甲二路389號(杏和醫院)死亡，目前無親屬處理喪葬事宜，倘公告期滿仍無親屬出面處理，本所將依據社會救助法第24條辦理葬埋事宜，屆時親屬不得異議，特此公告。

依據：社會救助法第24條。

公告事項：

- 一、本區居民邱連榮(男，身分證字號：T102287575，民國24年7月1日生，設籍：高雄市小港區桂林里10鄰桂陽路175巷6弄52號)，於109年1月12日20時40分死亡，大體現安置於本市殯葬管理處。
- 二、公告期間：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

區長李元新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判發

# 死亡證明書

病歷號碼：194447  
死亡證字：109004



證明書開具單位填寫

(一)姓名	邱連榮	(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男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女	(三)	本國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 國民身份證統一編號 外國籍 <input type="checkbox"/> 2. 護照號碼 <input type="checkbox"/> 3. 居留證統一證號	T102287575
(四)戶籍地址	高雄市小港區桂林里10鄰桂陽路175巷6弄52號				
(五)出生時間	民國後 貳拾肆 年 柒 月 壹 日 (出生後未滿24小時死亡者須填寫時分)				
(六)死亡時間	民國 壹佰零玖 年 壹 月 壹拾貳 日 貳拾 時 肆拾 分				
(七)死亡地點及場所	高雄市鳳山區五甲二路389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 醫院 <input type="checkbox"/> 2. 診所 <input type="checkbox"/> 3. 長期照護或安養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4. 住居 <input type="checkbox"/> 5. 其他:				
(八)死亡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 自然死(純粹僅因疾病或自然老化所引起之死亡) <input type="checkbox"/> 2. 意外死 <input type="checkbox"/> 3. 自殺 <input type="checkbox"/> 4. 他殺 <input type="checkbox"/> 5. 不詳				
(九)死亡者行職業	1. 在何處工作從事何種行業		2. 擔任何種工作及職務		
	無		無		
(十)懷孕情形(如死者為女性)	<input type="checkbox"/> 1. 於過去一年未懷孕 <input type="checkbox"/> 2. 懷孕中死亡 <input type="checkbox"/> 3. 懷孕終止或結束之42天內死亡 <input type="checkbox"/> 4. 懷孕終止或結束後43天至1年內死亡 <input type="checkbox"/> 5. 不清楚過去一年是否懷孕				
(十一)死亡原因:(儘量不要填寫症狀或死亡當時之身體狀況:如心臟衰竭, 身體衰弱)				發病至死亡概略時間	
1. 直接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 甲. 肺炎(以下空白) 先行原因:(若有引起上述死因之疾病或傷害) 乙.(甲之原因): 陳舊性腦中風(以下空白) 丙.(乙之原因): 心房顫動(以下空白) 丁.(丙之原因):					
2. 其他對於死亡有影響之疾病或身體狀況(但與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無直接關係者)					
<p>以上事實確實無訛特此證明</p> <p>醫師姓名: 莊士瑩 證書字號: 醫字第043963號 醫院(診所)名稱: 杏和醫院 開業執照字號: 高市衛醫字第1542011282號 醫療院所代碼: 1542011282 院所地址: 高雄市鳳山區五甲二路385, 387, 389, 391號B1-9F, 470號1F</p> <div style="float: right; 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input type="checkbox"/> 依戶籍法第14條及死亡資料通報辦法第4條規定網路傳輸         </div>					
中 華 民 國 壹 佰 零 玖 年 壹 月 壹 拾 參 日					

註: 死因將來如發現錯誤, 惟錯誤係在當時難以避免情況下發生時, 診斷者不負法律上之責任。

注意事項: 一、請於死亡事件發生或確定後30日內, 以免逾期受罰。攜此證明除死亡者於國外死亡者外, 得向死亡者戶籍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所轄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死亡登記。

二、為避免承受不必要的繼承債務、直注意在法律規定時間內向法院聲請辦理拋棄繼承。

編號：640000522011090131100406

列印日期/時間：109/01/31 10:04:23

## 戶籍謄本(除戶全部)

戶號：T3039406

戶別：單獨生活戶

戶籍地址：高雄市小港區桂林里010鄰桂陽路175巷6弄52號

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原逕為遷入登記於高雄市前鎮區平等里14鄰康定路151號(前鎮區戶政事務所)民國96年1月4日遷入登記。民國99年12月25日合併改制。

稱謂：戶長

出生日期：民國24年7月1日

姓名：邱連榮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T102287575

父：邱福官

母：邱朱春英

出生地：臺灣省屏東縣

出生別：四男

役別：除役

記事：民國109年1月12日死亡民國109年1月31日申登。

本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應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範。

使用自然人憑證得至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免費申請電子戶籍謄本。(以下空白)